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周远平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第148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聘财务总监具备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同意聘任周远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世潮 石洪卫 吴振平 董方 程名望

2018年5月1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
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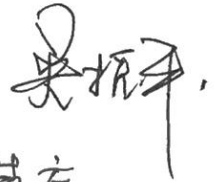
张世潮



石洪卫



吴振平



董方



程名望



2018年5月17日